

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专项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与水城矿业签订《关于对贵州水城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股协议》，以现金 10620 万元作为对水城矿业的增资（出资）额，其中：2000 万元作为水城矿业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部分，8620 万元计入水城矿业的资本公积。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“十二五”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建立以产权为纽带的业务关系，并能够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该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殿栋

龚兴隆

魏 飞

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